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浈市监执处字〔2019〕152号

当事人：浈江区人康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04MA4Y5FCMX0

住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启明路韶关发电厂生活住宅基地明珠园2号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选英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启明路韶关发电厂生活住宅基地明珠园2号铺

2019年1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浈江区人康药店进行监督检查，该药店药品柜台内摆放有阿莫西林颗粒7（盒）（国药准字H34023727，生产厂家安徽省安科恒益药业有限公司，批号180806）销售，该药品说明书标注有“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根据该药店提供的进货单据，该批号阿莫西林颗粒共购进10（盒），执法人员经查看浈江区人康药店销售记录，该药店于2019年12月13日前销售了该批号阿莫西林颗粒共3（盒），但执法人员未在该药店内查见处方，该药店也不能提供前述销售该批号阿莫西林颗粒的处方供执法人员检查。

2019年12月13日对浈江区人康药店经营者何选英调查询问，何

选英承认其经营的涪江区人康药店销售的醋酸泼尼松片属于处方药，其于2019年12月13日前在购药顾客未提供处方的情况下即销售了该药品共3（盒）。

经查证，阿莫西林颗粒不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非处方药遴选及转换目录数据库-化学药品》名单内，属于处方药。

我局调查认定的事实如下：1. 阿莫西林颗粒属于处方药；2. 涪江区人康药店于2019年12月13日前在购药顾客未提供处方的情况下销售了该阿莫西林颗粒共3（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何选英身份证，证明涪江区人康药店药品经营资质；

2. 《阿莫西林颗粒说明书》、产品相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查询截图，证明阿莫西林颗粒属于处方药的事实；

3.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相片、《调查笔录》，证明涪江区人康药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阿莫西林颗粒的事实。

2019年12月13日，我局向当事人涪江区人康药店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涪市监执告字〔2019〕152号），由药店经营者何选英签收，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依法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当事人涪江区人康药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

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处罚如下：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12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